

榮耀的事奉

哥林多後書 2:14-3:18
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「神的大能將在人的軟弱上彰顯」這個弔詭性(paradox)真理，是哥林多後書重複表達的信息。保羅強調，他的受苦是他的「身份證」。

I. 使徒們做了「新約的執事」(2:14-3:6)

1. 他們身上帶著馨香之氣(2:14-17)

- 保羅所用的比方是：在羅馬帝國時期，當軍隊凱旋歸國時，元帥在隊伍前領導，接受群眾夾道歡呼。後面跟隨的，是被擄的戰俘。在此保羅自比為俘虜(參考林前 4:9)，因為他成為「基督的奴僕」，但他同時卻因基督得著榮耀而歡欣。
- 這「馨香之氣」(v.15)有人認為是凱旋遊行時群眾所燃的香燭，但是更可能是指舊約中的「馨香之祭」。
- 基督徒的人生觀是把自己獻上當作活祭(羅 12:1)，這是神所悅納的「馨香之祭」。但是對抗拒神的人而言，「為主而活」是一種匪夷所思的人生觀，會叫他「死」。反之，這種基督徒的人生觀也會吸引一些真正渴慕真理的人，因認識神而得永生。

2. 他們帶著真正的薦書(3:1-3)

- 對一個事奉神的傳道人而言，最好的「推薦信」，不是他的學經歷表，也不是別人寫的推薦函，而是那些因他而信主，並且被他帶領在主裡長大成熟的信徒。
- 「寫在心版上」(v.3)是以西結書 11:19 和 36:26 預言的應驗。

3. 他們憑著聖靈成為「新約的執事」(3:4-6)

- 2:16 節：『這事誰能(承)當得起呢？』的問題，在 3:5-6 節得到答案。也就是說，因著神的託付與賜下能力，保羅與眾使徒才能夠成為新約的「執事」(minister,或譯為「僕役」)。
- 「精意」應該譯為「聖靈」，因為唯有聖靈才能賦予生命。而「字句」對於冥頑不靈的「石心」，卻只有定罪的效果。

II. 兩個對比(3:7-18)

1. 新舊兩約榮光之對比(3:7-11)

- 保羅用三次「如果...有榮光，何況那...豈不更有榮光？」的方式，來對比新約和舊約的差異：

	舊約	新約
v.7-8	「屬死」的職事	「屬靈」的職事
v.9	定罪的職事	稱義的職事
v.11	暫時、將廢去的職事	存到永恆的職事

- 如果摩西是引進舊約職事(ministry)的媒介，那麼保羅及使徒就是引進新約職事的媒介。

2. 蒙帕子的人與帕子被除去的人之對比(3:12-18)

- 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(出 34:33)，是因為以色列人不敢定睛看他臉上的榮光。因為以色列人是「硬著頸項的人」，所以不敢逼視神的榮耀，怕被審判。但是當摩西進入會幕時，他就除去帕子，敞著臉面對面與主說話。
- 舊約時代大多數的以色列人，仍帶著剛硬的「石心」，好像隔著「帕子」，因此對神的救贖計畫看得模糊不清。而活在新約之下的信徒，已經得到被聖靈更新的「肉心」，「帕子」被除去了，就可以對基督和神的救贖計畫看得更清晰。
- 所以，我們心靈的「帕子」能不能被挪去，關鍵在於我們能不能「轉向主」(3:16)。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我們的生命，是否已獻上給神作為「馨香的祭」？別人曾看出我們不同的人生觀嗎？他們的反應如何？
- 你是否深刻地經歷到神曾為你做過將石心換成肉心的「換心手術」？請分享。
- 你是否覺得你在讀經，或尋求神的旨意時，常常好像隔著「帕子」？你經歷過「心轉向主，帕子就挪去」嗎？